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周家镇车家村便民服务站

目 录

周家镇各村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周家镇各村便民服务站	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6



周家镇各村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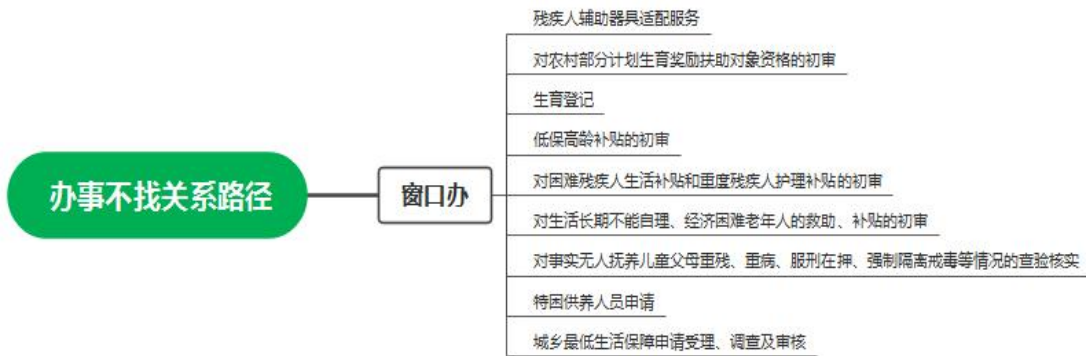
周家镇各村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残联业务	1	<u>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u>	6	业务指南  1.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二、计生业务	2	<u>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u>	7	业务指南  2.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3	<u>生育登记</u>	8	业务指南  3.生育登记

三、民政业务	4	低保高龄补贴的初审	8	<p>业务指南</p>  <p>4.低保高龄补贴的初审</p>
	5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9	<p>业务指南</p>  <p>5.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p>
	6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10	<p>业务指南</p>  <p>6.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p>
	7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等情况的查验核实	11	<p>业务指南</p>  <p>7.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等情况的查验核实</p>

三、民政业务	8	特困供养人员申请	12	<p>业务指南</p>  <p>8.特困供养人员申请</p>
	9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调查及审核	14	<p>业务指南</p>  <p>9.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调查及审核</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周家镇各村便民服务站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周家镇猗猗沟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猗猗村村部	13504171917
2	周家镇东腰屯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东腰屯村村部	5449130
3	周家镇大金寺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大金寺村村部	5442198
4	周家镇东金寺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东金寺村村部	5442688
5	周家镇冯家堡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冯家堡村村部	5449318
6	周家镇周家堡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周家堡村村部	5431899
7	周家镇代家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代家村村部	5445558
8	周家镇汤家沟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汤家沟村村部	5444115
9	周家镇于家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于家村村部	13940751644
10	周家镇张家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张家村村部	5437889
11	周家镇车家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车家村村部	5444123
12	周家镇青石岭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青石岭村村部	5438618
13	周家镇大沟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大沟村村部	5446689
14	周家镇甸子寨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甸子寨村村部	5447778
15	周家镇青寨子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青寨子村村部	5440105
16	周家镇三道岭村便民服务站	周家镇三道岭村村部	5436223



周家镇各村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残联业务

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需同时符合：1、有需求、经评估适合配置辅助器的贫困残疾人；2、持有残疾人证。

1.1 需提供要件

- ①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石桥市周家镇各村便民服务站（村部）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6953014 咨询投诉。

二、计生业务

2.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在各地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 60 周岁以后，由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

2.1 需提供要件

- ①农村奖励扶助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本人身份证、配偶身份证、子女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结婚证（离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其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独生子女事实证明或生育情况证明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石桥市周家镇各村便民服务站（村部）

2.3 办理时限：70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6953036 咨询投诉。

3. 生育登记

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3.1 需提供要件

-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石桥市周家镇各村便民服务站（村部）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6953036 咨询投诉。

三、民政业务

4. 低保高龄补贴的初审

凡户籍在营口市行政区域内，年龄在 80 至 89 周岁低保户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可领取 50 元的高龄津贴（不计算家庭收入之中）。

4.1 需提供要件

①低保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身份证或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石桥市周家镇各村便民服务站（村部）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6953030 咨询投诉。

5.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标准：具有本市户籍的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标准：具有本市户籍的低保家庭中本人无经济收入的重度（三级、四级）残疾人。

5.1 需提供要件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申请表、审批表（资料来源：各镇街民政办）

②补贴对象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各镇街民政办）

③补贴对象政策承诺告知书（资料来源：各镇街民政办）

④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农业银行卡号、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城市（农村）低保边缘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

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石桥市周家镇各村便民服务站（村部）

5.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公示，每月 10 日向市残联上报。
（受理时发生材料缺失、公示有异议、经济状况核对报告未出等情况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6953030 咨询投诉。

6.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营口地区户籍，年满 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老年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享受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营口地区户籍，年满 60-79 周岁（含 60 周岁），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老年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且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和洗澡不能自理需他人帮助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

6.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证明材料**：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石桥市周家镇各村便民服务站（村部）

6.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6953030 咨询投诉。

7.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等情况的查验核实

保障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7.1 需提供要件

①**重残**：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申请时应持有有关部门或组织发放的有效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重病**：医疗诊断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失联**：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失

联时间以向公安机关报告时起算，满6个月后，由公安部门出具查找无果的书面说明材料，填写《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对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理的，填写《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个人承诺+邻里证明+村委会/居委会证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县级民政部门确认）（资料来源：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

④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由人民法院、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出具相关材料。

⑤死亡或失踪：死亡，出具死亡证明。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利害关系人申请，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自然人作出宣告失踪的民事判决书。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石桥市周家镇各村便民服务站（村部）

7.3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如发生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6953030咨询投诉。

8. 特困供养人员申请

特困人员是指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

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法履行义务能力的人员,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可以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申请。

8.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本人书面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申请人现场签署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石桥市周家镇各村便民服务站(村部)

8.3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6953030咨询投诉。

9.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调查及审核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中有重病重残人员可放宽），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9.1 需提供要件

①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书面声明及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家庭及家庭相关成员户籍、身份、劳动能力状况、收入、财产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城乡居民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以及因病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全日制大学本科（含）以下非义务教育在校学生教育费用、灵活就业人员因在异地打工期间增加生活成本等刚性支出的，需要一并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社会救助对象诚信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石桥市周家镇各村便民服务站（村部）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

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6953030 咨询投诉。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急难型临时救助	可先行救助，后履行相关手续	救助者提供
2	突发重特大疾病	可先行救助，后履行相关手续	救助者提供

